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宫玉振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秦非

2022年7月13日